

2025 年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B 区慢充
充电桩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内容:	4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4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途径及要求.....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7
1 资金来源	7
2 采购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报价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8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8 文件的语言	8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11 磋商报价和货币.....	8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4 磋商保证金	9
15 磋商有效期	10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0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21 评标委员会	10
五 开标与评标	10
22 开标	10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11
24 评标规则及序程.....	11
25 磋商小组	11
26 评审程序	12
27 磋商	12
28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3
29 价格修正原则.....	14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
六 授予合同	14
31 成交通知书	14
32 签订合同	15
33 履约保证金	15
34 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一、符合性检查表	16
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项（100分）	1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30
首次报价信封	31
一、价格文件	32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32
二、商务文件	33
1. 报价函	33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3、企业信用查询.....	3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6. 同类业绩情况表.....	39
三、技术文件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B 区慢充充电桩项目已批准采购，采购人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B 区慢充充电桩项目

1.2 招标控制价：169371.86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685.35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予与否决投标处理。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项目地址：东莞市。

1.5 项目内容：充电桩、配电箱、电力电缆、送配电装置系统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工。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① “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途径及要求

3.1 凡有意参加者，可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s://www.0769aj.com>）下载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等资料。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4.2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4.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A 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5.1 联系电话：0769-22226146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A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电话：0769-22226146
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	项目地点	东莞市；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工。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5日10时30分； 如在磋商文件购买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N+2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N+2 家的，本项目磋商失败（N 为中标人的数量）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价格与商务技术部分，具体组成详见磋商文件；
8	报价相关要求	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服务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招标控制价：169371.86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685.35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予与否则决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税费按实结算。 4 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4. 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或页签或页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数量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准备一套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 WORD/EXCEL/ PDF 格式软件编制的包含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建议参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分为价格分册与商务技术分册两个文件夹，供应商可把电子文件整合一起在一个 U 盘递交（U 盘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XX 项目磋商电子版”并加盖公章，U 盘表面需要有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项目结束后 U 盘不作返还）；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应当与纸质版内容一致，若二者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为方便评委评审，建议电子版制作清晰明了，便于评委查找；
13	装订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须成册固定装订（固定装订指不能随意拆装的装订，如拉杆

		夹或打孔装订均视为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无效），密封提交，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封装；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价格分册”和“商务技术分册”单独密封作为内层包封单独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价格分册”和“商务技术分册”字样。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外层封套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	3 人以上单数；
16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中标候选人。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分后，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综合得分出现一致，优先选择价格得分较高者；若价格得分相同，通过评委投票表决；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仅在安居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0769aj.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对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次采购人无关。
19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自筹。

2 采购人

2.1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供应商，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服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和磋商要求。

3.4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顺序装订（格式见磋商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

1) 首次报价信封

2) 商务技术磋商应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中格式）并**密封**。

10.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 磋商报价和货币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进行磋商报价。

11.2 服务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3 如果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将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 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

13.4 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总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

序号	项目内容	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4.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无效。

14.3 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套。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负责人或经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可将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
-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
- 17.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采购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的形式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4 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采购人招标成本制度约定执行。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参加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22.2 开标开始时，采购人代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文件的通知、磋商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人将做磋商报价记录。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23.1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磋商报价资料进行初步评估。

24 评标规则及序程

24.1 首次报价

24.1.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1.3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24.1.4 开启程序

24.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检查，或者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1.4.2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首次报价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1.4.3 如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4.4 采购人对唱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唱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

25.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5.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2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1.3 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5.1.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1.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1.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1.7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6 评审程序

26.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26.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6.3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6.3.1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6.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6.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3.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磋商

27.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有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7.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7.2.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2.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7.2.4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28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8.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部分的综合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8.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步骤：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	------	------	------

权重	30 分	20 分	50 分
----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3.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

28.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评审表》

28.3.3 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价格修正原则

29.1 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2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3 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2.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34 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4.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检查内容
1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p> <p>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p> <p>6.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p> <p>①“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全名；</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p>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页签或页盖公章。</p>
3	法人代表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法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相关要求	<p>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服务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p>

		<p>通讯等费用)、税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p> <p>2. 招标控制价: 169371.86 元人民币(含税),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685.35 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予与否决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税费按实结算。</p> <p>4 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符合性检查项的为“符合”, 不满足符合性检查项的为“不符合”, 以上 6 项全部符合的结论为“通过”, 有任何 1 项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若出现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情况之一的应答文件均按作废处理。

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项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 (30 分)			
1	业绩情况	20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 满分 20 分。</p> <p>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 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 不得分。</p>
2	财务状况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三年盈利得 5 分, 二年盈利的得 3 分, 一年盈利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 不得分。</p>
3	项目技术负责	5 分	<p>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 (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证或中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本小项得 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日前近 6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 不得分。</p>
技术评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总体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施工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p> <p>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好、合理性高、可行性很强的,得7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较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差、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得5分;</p> <p>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较充足,具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专业水平较高的,得3分;</p> <p>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较少,无同类项目经验,专业水平低的,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价格评分(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50分	<p>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建设规模：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工程结算以及移交等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等。

二、★施工安全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施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发布的最新版执行）

三、★文明施工

(1) 按建设部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省建委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粤建施字[1999]06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以发布的最新版执行）

四、质保期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
- (2)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返修和承担全部费用。

五、★保险

(1) 成交人负责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本项目完成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成交人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期顺延

- (1) 遇下列情况，成交人需在 2 日历天内提供情况发生的相关证明，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经双方现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2) 采购人原因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 (3) 重大的工程变更，设计方案改变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 (4) 施工中因连续停电 8 小时以上或间歇性停电 3 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

七、设计变更

- (1) 成交人需熟悉施工图纸，能做好施工现场设计复查，及时向采购人反映设计存在问题及设计变更建议；
- (2) 成交人在未收到采购人通知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设计；由于成交人不按图施工造成采购人材料损失，在成交人工程结算中照价赔偿；

八、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保修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九、★材料、设备

(1) 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采购人可随时对供应商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材料进场时，主材应由采购人现场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

(2) 必须按工程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3)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采购文件的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均以工程图纸为准。

(4) 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承担。

(5)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

(6) 如果成交人不执行采购人按规定发出的指令，则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采购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成交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将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十、★竣工验收

(1) 项目完工后，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采购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3)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4)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成交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5)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返工，直至采购人验收

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十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要求。

(2) 施工要求：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交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采购人确认；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3) 材料要求：成交人所提供的材料、货物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需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采购人可随时对供应商所购买的材料、货物进行监督、检查；

(4) 本工程对材料及货物的要求：若报价明细表、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均以材料货物明细表为准；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则以图纸为准。

(5) 其它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

1.4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工。

1.5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6.1 合同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1.6.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服务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验收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及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6.3 支付方式：

(1)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保修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保修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保修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1.7 合同组成

1.7.1 合同组成：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供施工作业面。

2.2 组织落实安全措施，在乙方人员进场后，甲方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2.3 项目完工，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须及时进行验收。

2.4 按合同付款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

3.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3.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3.2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3.3 按图纸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3.5 乙方必须保护现场各部份的完整，由于乙方工作上的原因造成原有建筑物的损坏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质进行修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3.7 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的水费、电费及其它乙方的施工费用；

3.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工期进行有效组织施工，必要赶工时需加班；

3.9 乙方须按时发放职工工资，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其职工出现工伤或者停工等情况，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不得因此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11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允许，不能在本合同以外擅自使用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

3.12 乙方应具备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有的施工资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且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4.2 甲方违约：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义务，甲方逾期不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应按每日 0.1%的利率就未支付款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竣工的，须向甲方承担延迟竣工每日 0.1%利率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五条、竣工验收

5.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2 工程验收以有关图纸方案、修改签署文件为依据。

第六条、工程质保期

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工程项目及其设施能够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间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并且由乙方承担费用，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或设施重修，乙方修复，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质保期满即移交给甲方派人接管。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可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失效。

9.2 为了方便交易，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此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 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名：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面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h1>投标文件</h1>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首次报价信封

首次报价信封内装：

首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档（电子档响应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一、价格文件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	报价内容
1	磋商含税总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例：XX.XX 元
2	磋商不含税总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例：XX.XX 元
3	增值税税率	例：XX%

说明：

1. 招标控制价：169371.86元人民币（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685.35元；超出招标控制价予与否则决投标处理。

2.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漏写或错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 按上表要求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如：10.00）。

5.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号）及《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号），供应商本次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成交总价，不参与竞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和首次报价信封1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成交，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公司的任何响应磋商的费用。
- 6、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3、企业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6. 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				

注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 **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 2) 若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